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二) 二五〇六三三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3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		四、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7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18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8		八、
貼現及放款	18~19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十、
金融資產證券化	19		十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		十二、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9		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	19		十四、
固定資產	20		十五、
無形資產	20		十六、
其他資產	21		十七、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		十八、
短期借款	21		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	21		二十、
應付款項	22		二十一、
存款及匯款	22		二十二、
應付金融債券	22		二十三、
應付公司債	22~24		二十四、
長期借款	24		二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	24		二十六、
其他負債	25		二十七、
股東權益	25~27		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27		二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27~28		三十、
員工退休辦法	28~29		三十一、
所得稅費用	29~32		三十二、
(五)關係人交易	32~38		三十三、
(六)質押之資產	38~39		三十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0		三十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十)	其他			-
	財務報表重編	40		六、
	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 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40~41		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1~46		六、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46		九、
	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46		四、
	本銀行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 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 關資訊	47~53		四、
	本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 額	54		四、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 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 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 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54		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82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56		四、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57		四、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58~59		四、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 收資本額 10% 以上	60		四、
	附表五：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61		四、
	附表六：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62~63		四、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情形	64~67		四、
	附表八之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 品明細表	68		四、
	附表八之二：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明細表	69		四、
	附表八之三：備抵呆帳變動明細表	70		四、
	附表八之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71		四、
	附表八之五：金融資產證券化	72~73		四、
	附表八之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74		四、
	附表八之七：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75		四、
	附表八之八：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76~78		四、
	附表八之九：合併台北國際商銀淨資產明細表	79		四、
	附表八之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表	80~81		四、
	附表九：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82		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三十六所述，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以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及第二四四號函之規定，此合併因係為組織重組，應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會 計 科 目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會 計 科 目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7,634,706	\$ 24,595,708	12	2100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60,965,332	\$ 104,390,959	(4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184,499,518	71,965,317	156	21021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6,350,870	4,327,303	47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六、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八及四十四)	35,602,485	43,088,227	(17)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	788,213	538,589	4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七)	10,143,597	17,265,115	(4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六、三十八及四十四)	6,471,185	3,278,980	9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八、三十二及三十三)	38,727,031	53,679,379	(2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七及三十三)	12,024,330	20,565,220	(4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八)	644,329,864	639,875,66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十一及三十三)	27,489,209	36,430,196	(2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三十四、三十八及四十四)	68,535,766	196,225,080	(65)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八)	815,349,036	786,607,373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八及四十四)	4,980,413	4,933,538	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十三及四十四)	31,499,472	36,507,358	(14)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三及三十八)	-	181,423	(100)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十四及三十八)	5,734,080	5,816,800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三十四、三十八及四十四)				25541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五及三十八)	1,225,000	3,375,556	(64)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6,371	1,330,447	18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六及三十八)	10,402,752	7,288,507	43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883,990	2,789,443	75	29697	其他負債(附註二、二十七、三十一及三十二)	2,967,110	2,736,546	8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3,437,646	2,820,959	22	20000	負債合計	981,266,589	1,011,863,387	(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9,898,007	6,940,849	4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二十八及三十六)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100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	45,851,972	45,851,972	-	
	成本及重估增值					資本公積				
18501	土 地	4,819,486	5,137,528	(6)	31501	股本溢價	118,226	118,226	-	
18521	房屋及建築	4,345,638	4,632,683	(6)	31511	合併溢價	8,076,524	9,115,773	(11)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5,200,430	5,177,113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78	178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175	50,274	(30)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8,194,928	9,234,177	(11)	
		14,400,729	14,997,598	(4)		保留盈餘				
18554	減:累積折舊	5,416,303	5,201,757	4	32001	法定公積	6,927,060	6,280,113	10	
		8,984,426	9,795,841	(8)	32003	特別公積	282,977	282,977	-	
18575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83,381	101,057	81	32011	未分配盈餘	1,534,260	2,860,514	(4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9,167,807	9,896,898	(7)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8,744,297	9,423,604	(7)	
1958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二及三十八)	1,488,260	968,606	54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93)	58,374	(113)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998)	106,906	(266)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三十二)	793,560	804,863	(1)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5,953)	(221,269)	(30)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七、三十二及三十四)	9,960,296	7,948,127	25	32599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030,154	1,033,595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3,480,807	65,487,359	(3)	
					38101	少數股權	1,013,914	1,018,050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64,494,721	66,505,409	(3)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十五)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045,761,310	\$ 1,078,368,796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45,761,310	\$ 1,078,368,796	(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重 編 後)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附 註 三 十 六)		
		金	額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三)	\$ 33,995,778		\$ 29,867,615		14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三十三)	<u>22,168,225</u>		<u>16,790,889</u>		32
	利息淨收益	<u>11,827,553</u>		<u>13,076,726</u>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十九及三十三)	3,500,652		2,493,657		40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三及六)	(1,281,583)		936,623		(23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	13,601		258,022		(95)
495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4,370		12,230		(64)
4960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421,734		318,762		346
49700	租金收入	346,168		394,215		(12)
49800	保險佣金收入	344,897		185,253		86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1,231,422)		9,705		(12,789)
48095	收回呆帳	557,640		128,332		335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56,555		54,268		4
58099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附註二)	<u>138,703</u>		<u>71,351</u>		94
	淨收益	<u>15,698,868</u>		<u>17,939,144</u>		(12)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八及九)	<u>4,663,197</u>		<u>4,318,133</u>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三十)					
58500	用人費用	5,709,803		5,156,662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88,425		794,218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790,342</u>		<u>2,817,429</u>		(1)
	營業費用合計	<u>9,288,570</u>		<u>8,768,309</u>		6
61001	稅前利益	1,747,101		4,852,702		(6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三十二)	<u>215,143</u>		<u>894,658</u>		(76)
610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1,531,958		3,958,044		(61)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利益7,979仟元後淨額)(附註三)	<u>-</u>		<u>299,295</u>		(100)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1,531,958</u>		<u>\$ 4,257,339</u>		(64)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1,534,260		\$ 4,257,929		(64)
69603	少數股權	(<u>2,302</u>)		(<u>590</u>)		<u>290</u>
69600		<u>\$ 1,531,958</u>		<u>\$ 4,257,339</u>		(<u>6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0.38</u>	<u>\$ 0.33</u>	<u>\$ 1.12</u>	<u>\$ 0.9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6</u>	<u>\$ 0.31</u>	<u>\$ 1.06</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盧正昕

經理人: 陳柏蒼

會計主管: 包淑君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重編後) 附註三十六)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531,958	\$ 4,257,33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99,29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87,559	792,183
提列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 損失準備	4,664,390	4,326,437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31,422	(9,7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未實現損失(利益)	1,375,265	(226,9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2,287	9,515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淨額	15,178	8,585
迴轉承受擔保品備抵跌價損失	-	(3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459)	(25,177)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淨額	416	(79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370)	(12,2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6,145)	(16,102)
遞延所得稅	77,088	(71,71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9,620)	14,952
應付公司債兌換(利益)損失	(2,816)	33,44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增加	(8,613,729)	(5,729,058)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增加	2,612,478	1,795,118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7,139	(9,707,524)
應付款項增加	2,850,502	8,357,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7,543	3,496,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85,306,144)	28,723,4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3,247,579)	(5,240,925)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128,241)	-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723,855	2,006,921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8,036,075)	4,987,528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567,527)	155,1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0,853)	(174,489)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3,403	447,32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	(3,476,473)	(1,485,288)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減少	908,57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157,192)	(71,490,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17,872,49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324,981)	(245,9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1,036,304	1,543,69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重編後) 附註三十六)
購買固定資產	(\$ 355,463)	(\$ 398,74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181	1,267
購入出租資產	(823,837)	(367,759)
出售出租資產價款	67,074	65,559
取得承受擔保品	(186,029)	(2,812)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42,679	76,32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88,32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94,239)	(788,940)
其他資產減少	957,317	907,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426)	(41,280,1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0,730,007)	26,238,97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04,365	(3,855,49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98,818	(585,9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629,531)	(5,550,664)
存款及匯款增加	16,415,168	24,835,061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373,421)	1,912,731
應付公司債減少	-	(65,72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528,128	4,415,588
其他負債減少	(2,360,916)	(3,694,138)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2,269)	(43,601)
發放現金股利及股東紅利	(1,487,274)	(1,116,514)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	(1,873,1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56,939)	40,617,144
匯率影響數	(4,604)	(7,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4,574	2,825,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30,132	21,769,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34,706	\$ 24,595,7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324,717	\$ 15,565,6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11,339	\$ 1,172,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80.8.8 本銀行(原名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 81.1.28 開始營業。
-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原名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 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的對等合併。
- 95.5.8 原台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台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 原名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 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相關讓與之淨資產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 95.7.21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合併, 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 台北國際商銀為消滅公司, 合併後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
- 95.11.13 為本銀行與台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台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 換股比例為每 1 股台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相關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請詳附表六。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474 人及 5,20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 (USA) Ltd. 暨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 Far East Capital Corp.、永豐金租賃公司合併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合稱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合併 SinoPac Capital (B.V.I.) Ltd.、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SinoPac (Hong Kong) Nominess Ltd. (已於九十五年度清算完成並結束營業)、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永豐金財產保代及永豐財務顧問公司後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聯屬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 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估計、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暨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遞延費用攤銷、未決訟案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表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及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遠期外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遠期利率協議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利率協議，於簽約日僅作備忘分錄。於約定結算日就協議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外匯換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換匯差額中屬利息部分於合約期間逐日計提計息，期末尚未到期合約則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換匯換利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所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選擇權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所從事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到期日列為收入及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評價。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六)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所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資產交換

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或將信用連動票券之固定或浮動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或固定利率，簽約時作備忘分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八)期貨

購入或出售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均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依利益或損失之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均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係將標的主體之信用風險換入或換出，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本銀行及子公司出售或購入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就結算應收取或支付之權利金作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股權連結式交換及信用連結式組合商品（統稱混合交換）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股權連結式交換及信用連結式組合商品之交易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合約到期結清收付時，則依利率交換之差價／股權比價差額／應收付之權利金，認列為當期損益。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應收帳款受讓業務

應收受讓帳款係本銀行及子公司買入之應收帳款，於帳款受讓時向出售人收取手續費，並於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當年度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收回以前年度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其他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銀行之企業貸款債權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銀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銀行已將放款之受益權移轉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自放款除列，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債權之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債權之帳面價值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銀行係依據其對於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銀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損失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少。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因集團組織重組所進行之轉投資架構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九一）基秘字第〇三三函之規定，以帳面金額作為移轉價格。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之累積折舊與累積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電腦設備，三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至六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二至十五年；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係以重估時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本銀行子公司之租賃資產改良，三至五年，惟若租約年限較該年限短者，以租約年限為主；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購置土地及建造房屋期間所使用資金之利息予以資本化。

無形資產

(一)商譽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按五至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股權投資之未攤銷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二)電腦軟體系統

本銀行及子公司電腦軟體系統之成本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三)核心存款－Core Deposit Intangible

以直線法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其他資產

(一)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二)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之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自發行日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屆滿日，按直線法攤銷並將該攤銷之金額列為費用。

資產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為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積折舊或攤銷後金額。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應認列為減損損失。惟商譽之減損損失認列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因其增加原因可能係為企業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是以，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即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發行股份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贖回或買回時則將公司債於贖回日或買回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贖回或買回金額與轉銷淨額間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退休金

除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其子公司係依照薪資總額比例提撥退休基金外，本銀行及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本銀行及子公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其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永豐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銀行及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符合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將出租資產之成本及隱含利息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租賃利息收入。

符合營業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依約定將收取之租金列為租賃收入。出租設備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後之淨額列為出租資產，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地上權以直線法按四十四年攤提；房屋及建築以直線法按三十三至四十八年攤提；交通設備以定率遞減法按三至十五年攤提。

出租資產於租約期滿讓售時，售價與該出租資產未折減餘額之差額作為當期損益處理。

存入保證金係租賃合約中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保留之款項，於租賃期間設算利息費用，並於租約結束時退還承租人。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避險會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暴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銀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為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銀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本銀行及子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

本銀行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者，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1,59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8,2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2,301)	-
	<u>\$299,295</u>	<u>\$348,270</u>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放銀行同業	\$ 15,669,905	\$ 10,156,032
待交換票據	6,188,785	8,730,725
庫存現金	5,776,016	5,708,951
	<u>\$ 27,634,706</u>	<u>\$ 24,595,708</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78,676,656	\$ 46,331,423
存放央行—定期存單	76,910,000	-
存放央行—甲戶	7,337,759	7,655,64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7,352,735	17,379,203
存款準備金—外幣	4,222,368	102,575
存放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	496,470
	<u>\$ 184,499,518</u>	<u>\$ 71,965,317</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請參閱附表八之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相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參閱附表八之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淨損失 1,180,206 仟元及淨利益 922,192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損失 101,377 仟元及淨利益 14,431 仟元，其中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失 880,635 仟元及淨利益 96,808 仟元。本銀行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淨損失中包括部分結構化投資工具依公平價值評價所提列之淨損失 1,195,040 仟元。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九十六年十月至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10,165,117 仟元及 17,283,485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經約定分別於九十六年十月至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 12,047,773 仟元及 20,604,288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中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資訊揭露如下：

金 融 資 產	成 交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9,118,667	\$ 6,173,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3,688	14,298,8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0,603	93,2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1,372	-

八、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承購帳款	\$ 19,297,094	\$ 29,466,312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5,578,331	5,078,275
應收利息	4,916,329	3,727,166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三）	4,190,223	5,597,370
應收承兌票款	3,735,042	4,225,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8,350	4,774,817
其 他	743,864	1,620,444
	<u>39,079,233</u>	<u>54,490,036</u>
減：備抵呆帳	352,202	810,657
淨 額	<u>\$ 38,727,031</u>	<u>\$ 53,679,379</u>

九、貼現及放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押 匯	\$ 2,233,451	\$ 2,612,766
透 支	190,694	531,834
擔保透支	952,661	1,132,148
應收帳款融資	3,541,140	3,495,253
短期放款	126,184,731	134,600,949
短期擔保放款	35,314,677	34,482,082
中期放款	93,360,713	103,230,791
中期擔保放款	53,198,743	58,246,128
長期放款	18,267,847	21,525,319
長期擔保放款	305,520,456	274,088,32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2,286,441</u>	<u>11,351,561</u>
	651,051,554	645,297,160
減：備抵呆帳	6,645,105	5,342,674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	76,585	78,820
淨 額	<u>\$ 644,329,864</u>	<u>\$ 639,875,666</u>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係向客戶收取之不可撤銷貸款手續費及貸款處理成本，係屬遞延收入性質，依利息法於貸款期間攤提為利息收入之調整。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3,408,530 仟元及 11,618,966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計 440,086 仟元及 335,280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或電催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表八之三。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八之四。

本銀行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皆持有永豐金控股票 120,031 仟股，帳面價值均為 1,968,508 仟元，該等股票依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1,836,474 仟元及 1,896,490 仟元，差額分別為 132,034 仟元及 72,018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十一、金融資產證券化

相關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揭露請參閱附表八之五。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相關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八之六。

本銀行九十六年前三季對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之結構化投資工具依公平價值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80,122 仟元。

十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股 權 投 資 餘 額		股 權 投 資 利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 -	\$181,423	\$ 4,370	\$ 12,230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因非本銀行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是亦未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

本銀行為配合永豐金控進行集團組織架構之重組，於九十六年前三季將持有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計 188,321 仟元，以帳面價值移轉予永豐金控。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相關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八之七。

本銀行九十六年前三季對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中之結構化投資工具依公平價值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119,196 仟元。

五、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14,400,729</u>	<u>\$ 14,997,598</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20,125	1,545,819
機械及電腦設備	3,870,240	3,617,5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u>25,938</u>	<u>38,422</u>
	<u>5,416,303</u>	<u>5,201,757</u>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183,381</u>	<u>101,057</u>
淨 額	<u>\$ 9,167,807</u>	<u>\$ 9,896,898</u>

本銀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五十、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三及九十等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五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本銀行與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本銀行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合併，由於本銀行與台北國際商銀同為永豐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一二八號暨第二四三及第二四四號函之函釋，其性質係屬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減損損失，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及負債帳面價值做為合併基礎。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三四九號函之規定，因本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於合併時，相關供營業用土地部分並未辦理土地重估，亦無土地增值稅負債之估列，本銀行無須認列依法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負債 555,910 仟元。

六、無形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譽	\$525,300	\$533,652
電腦軟體系統	194,585	181,012
核心存款—Core Deposit Intangible	<u>73,675</u>	<u>90,199</u>
合 計	<u>\$793,560</u>	<u>\$804,863</u>

本銀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由 SinoPac Bancorp 購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股權，該項購併係按購買法處理，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以股權取得日之公平價值評估，其淨資產公平價值與給付價款之差額認列為商譽。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經評估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商譽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七、其他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淨額	\$ 5,257,827	\$ 4,709,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2,551	535,103
承受擔保品－分別減除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累計減損 35,339 仟元及 35,223 仟元後之淨額	767,632	623,768
土地增值稅	486,830	-
預付款項	455,194	889,458
閒置資產－淨額	453,189	628,207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36,174	296,53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09,143	231,328
其 他	201,756	34,633
	<u>\$ 9,960,296</u>	<u>\$ 7,948,127</u>

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7,106,762	\$ 91,519,147
台灣郵政轉存款	13,694,909	12,610,016
同業存款	118,063	168,701
央行存款	45,598	53,645
透支銀行同業	-	39,450
	<u>\$ 60,965,332</u>	<u>\$ 104,390,959</u>

九、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六年十月至九十七年九月及九十五年十月至九十六年五月，年利率分別為 2.35% 至 6.45% 及 1.8% 至 6.17%。

十、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790,000	\$5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87	1,411
淨 額	<u>\$788,213</u>	<u>\$538,589</u>
到 期 日	96.10-96.11	95.10-95.11
年貼現率	2.558%-3.176%	1.858%-2.448%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中分別包含永豐金租賃及其子公司之銀行聯貸借款包含 240,000 仟元及 290,000 仟元，該等借款係以發行商業本票之形式動用借款額度，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六年十月及九十五年十月至十一月，年貼現率分別為 3.176% 及 2.196%-2.448%。

二、應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承購帳款	\$ 7,282,915	\$ 13,379,870
應付待交換票據	7,023,421	9,706,840
應付利息	4,908,092	4,109,271
承兌匯票	3,735,042	4,225,652
應付費用	1,882,482	1,380,121
應付代收款	1,287,493	1,239,568
應付稅款	412,535	213,077
應付帳款	336,948	1,475,186
其 他	620,281	700,611
	<u>\$ 27,489,209</u>	<u>\$ 36,430,196</u>

三、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16,242,573	\$ 17,295,507
活期存款	115,529,142	103,477,485
活期儲蓄存款	170,691,573	158,417,887
定期存款	264,287,783	257,450,805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330,700	47,444,700
定期儲蓄存款	207,824,372	201,436,366
應解匯款	3,412,721	871,293
匯出匯款	30,172	213,330
	<u>\$ 815,349,036</u>	<u>\$ 786,607,373</u>

三、應付金融債券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分別為 31,499,472 仟元及 36,507,358 仟元，該金融債券之發行面額分別為 31,288,700 仟元及 36,296,470 仟元，相關發行期間及利率條件請參閱附表八之八。

四、應付公司債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銀行（原台北國際商銀）於新加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贖回、買回或轉換者外，債券到期時將由本銀行以美元按面額之 99.95% 償還本金。

1. 本銀行提前贖回：

(1)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間，若本銀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股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 以上，則本銀行得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2)若本債券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被本銀行提前買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則本銀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3)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銀行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本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1)除提前賣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之情形外，債券持有人得於自發行日滿二年之日要求本行以面額之 99.98% 買回其持有之全數或一部分本債券。

(2)債券持有人得於本銀行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不得進行交易至少五個營業日時，要求本銀行以面額將本債券一次贖回。

(3)債券持有人得於本銀行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時，要求本銀行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4)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納入永豐金控，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情況符合上述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原台北國際商銀訂定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賣回日，由債券持有人以 100% 價格行使賣回權。

(二)期限：

五年，發行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三)擔保情形：無。

(四)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

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向本銀行請求轉換為本銀行之普通股股票，如本銀行未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債券持有人於本銀行取得證期局核准後，亦得選擇轉換為本銀行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

1.股東常會六十日前；

2.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前；

3.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4.本銀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之期間；及

5.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需停止過戶之期間。

(五)轉換價格：

1.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26 元，匯率係固定以新台幣 32.49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本債券發行後，當本銀行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員工紅利轉增資等情形），轉換價格將依契約調整。本銀行因發放現金股利，自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6.26 元調整為新台幣 25.22 元。

2.本銀行得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因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銀行調整價格由新台幣 25.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99 元，如於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之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訂價日議定固定匯率換算之轉換價格，則本銀行得向下調整美元轉換價格，惟重設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 80%。另本銀行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9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25 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增補契約將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8.94 元。原台北國際商銀與永豐金控之換股比例為 1.3646，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之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6.31 元。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因發放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8.94 元調整為新台幣 18.58 元，根據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次增補契約中，本銀行與永豐金控之換股比例為 1.1614，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之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6.00 元。

(六)轉換權利行使：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選擇轉換本銀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若有不足一股之股份金額，本銀行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七)受託契約之補充條款

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納入永豐金控，原台北國際商銀股票下市，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考量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原台北國際商銀提供額外債券交換權利予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即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可於轉換通知書上選擇是否轉換原台北國際商銀股票，同時亦同意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惟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轉換永豐金控股票時，仍得轉換成本銀行股票。

原北商銀於九十四年折價買回 2,000 張（買回價格為 99、99.375），於九十五年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張數 2,000 張（買回價格為 100），因此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皆為美金 176,000 仟元。

五、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 300,000	\$ 2,400,556
擔保借款	925,000	975,000
	<u>\$ 1,225,000</u>	<u>\$ 3,375,556</u>
年利率區間	2.40%-2.95%	1.84%-6.2669%
最後到期日	九十九年七月	九十九年五月

六、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聯邦銀行借款	\$ 7,004,700	\$ 4,137,250
存入保證金	2,687,836	2,308,273
撥入放款基金	477,129	513,92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33,087	277,429
其 他	-	51,633
	<u>\$ 10,402,752</u>	<u>\$ 7,288,507</u>

五、其他負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90,468	\$ 868,8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6,819	581,9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8,362	622,941
暫收款	380,740	368,139
預收款項	159,311	110,709
其 他	151,410	183,897
	<u>\$ 2,967,110</u>	<u>\$ 2,736,546</u>

六、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銀行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為 19,728,068 仟元。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台北國際商銀，發行新股 26,123,904 仟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 45,851,972 仟元。本銀行因配合合併台北國際商銀發行新股所需，業經修訂公司章程將額定股本變更為 80,0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並依扣除股息後之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之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高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現金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公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

依前項提列特別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做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用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永豐商業銀行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日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提列法定公積	\$ 646,947	\$ 497,192		
董監事酬勞	22,043	32,000		
員工紅利—現金	226	11,601		
現金股利	1,486,979	1,116,514	\$0.3243	\$ 0.57
股東紅利	295	-		
	<u>\$2,156,490</u>	<u>\$1,657,307</u>		

台北國際商銀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及其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決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公積	\$ 735,310			
董監事酬勞	62,5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23,017		\$	0.73
員工紅利—現金	187,592			
	<u>\$ 2,608,450</u>			

(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749,403	\$ 1,534,260	4,585,197	\$ 0.38	\$ 0.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公司債	-	-	307,763		
稀釋每股盈餘	<u>\$ 1,749,403</u>	<u>\$ 1,534,260</u>	<u>4,892,960</u>	<u>\$ 0.36</u>	<u>\$ 0.31</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純益	\$ 4,853,292	\$ 3,958,634	4,585,197	\$ 1.06	\$ 0.8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91,316	299,295		0.06	0.0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5,144,608	4,257,929		\$ 1.12	\$ 0.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公司債	18,363	13,772	302,356		
稀釋每股盈餘	<u>\$ 5,162,971</u>	<u>\$ 4,271,701</u>	<u>4,887,553</u>	<u>\$ 1.06</u>	<u>\$ 0.87</u>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166,778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76,638)	119,167
轉列損益項目	<u>32,862</u>	<u>(12,261)</u>
期末餘額	<u>(\$176,998)</u>	<u>\$106,906</u>

元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手續費收入		
共同基金業務及銷售連動債	\$ 2,185,852	\$ 1,051,853
放款業務	547,065	558,128
外匯及進出口業務	315,132	349,151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業務	283,417	208,900
信託及保管業務	234,896	209,716
保險業務	95,831	26,085
匯 費	62,524	50,375
自動化設備手續費	57,039	57,870
保證及承兌	53,778	72,146
信用卡業務	3,433	141,169
其 他	<u>92,157</u>	<u>115,071</u>
合 計	<u>3,931,124</u>	<u>2,840,464</u>
手續費費用		
共同基金業務及銷售連動債	149,311	104,720
財務交易業務	80,072	39,575
自動化設備手續費	73,484	57,380
放款業務	51,107	47,824
信託及保管業務	28,154	7,420
保險業務	3,977	14,374
匯 費	3,538	5,320
外 匯	3,522	1,908
信用卡業務	-	30,784
其 他	<u>37,307</u>	<u>37,502</u>
合 計	<u>430,472</u>	<u>346,807</u>
淨 額	<u>\$ 3,500,652</u>	<u>\$ 2,493,657</u>

元營業費用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80,624	\$ 4,409,946
退休金費用	364,343	304,62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勞健保費用	\$ 293,768	\$ 255,282
其他用人費用	371,068	186,811
用人費用小計	5,709,803	5,156,662
折 舊	698,009	688,483
攤 銷	90,416	105,73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790,342	2,817,429
合 計	<u>\$ 9,288,570</u>	<u>\$ 8,768,309</u>

三、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行方仍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仍適用離職金發放標準。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因組織合併而加入之員工，且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除另有約定及符合自請或強制退休條件者外，行方亦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自合併生效日起按月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相關規定計發離職金。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行方停止提撥，惟該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已提存之累計金額，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當月起即暫做結算並保留於專戶內，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前項離職金發放標準計發離職金。

本銀行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永豐金租賃對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按員工薪資 7%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對於正式聘用一年以上之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得於其年薪 15% 之額度內自行提撥退休基金，銀行則依該自提金額 3% 之額度內相對提撥。

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建華商業銀行 及永豐金租賃	台北國際商銀
期初餘額	\$1,601,494	\$ 868,612	\$1,008,311
本期提撥	231,829	69,643	129,9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建華商業銀行 及永豐金租賃	台北國際商銀
本期支付	(\$ 42,206)	(\$ 26,714)	(\$ 506,783)
利息收入	39,274	10,826	10,108
期末餘額	<u>\$1,830,391</u>	<u>\$ 922,367</u>	<u>\$ 641,610</u>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建華商業銀行 及永豐金租賃	台北國際商銀
期初餘額	\$ 736,440	\$ 120,058	\$ 450,506
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提列	244,895	66,304	132,902
本期提撥	(254,525)	(51,861)	(132,902)
本期支付	-	(2,882)	-
本年度迴轉	9	(164)	-
期末餘額	<u>\$ 726,819</u>	<u>\$ 131,455</u>	<u>\$ 450,506</u>

三、所得稅費用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2,621	\$378,677
分離課稅	377,514	371,018
遞延所得稅	85,745	150,680
虧損扣抵	(709,296)	-
海外分行稅額超限數	68,13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1	(79,586)
最低稅負制所得稅	-	65,550
其他	-	8,319
	<u>\$215,143</u>	<u>\$894,65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惟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774,236	\$1,515,272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173,843)	(223,578)
永久性差異	(836,817)	(763,270)
暫時性差異	(80,155)	(142,112)
投資抵減	-	(4,681)
虧損扣抵	709,200	(2,954)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392,621</u>	<u>\$ 378,677</u>

(三)本銀行、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暨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u>本銀行</u>		
虧損扣抵	\$ 1,055,261	\$ -
退休金遞延認列	330,555	263,324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06,908	2,911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5,838	-
資產報廢損失	5,245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7,232
其他	3,406	4,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507,213</u>	<u>\$ 287,490</u>
<u>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u>		
商譽攤銷	(\$ 33,772)	(\$ 41,347)
手續費收入遞延認列	(158,233)	(167,934)
各項提存遞延認列	280,166	263,391
其他	144,874	149,33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3,035</u>	<u>\$203,449</u>
<u>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u>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3,198	\$ 61,063
呆帳提列超限數	6,625	20,3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4	193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差異	1,290	(37,40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0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2,303</u>	<u>\$ 44,1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如下：

本銀行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018,203)	(\$ 822,344)
其 他	(46,555)	(46,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64,758)	(\$ 868,899)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差異	(\$ 25,710)	\$ -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銀行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一〇〇年	\$ 592,613
九十六年度	一〇一年	462,648
		<u>\$ 1,055,261</u>

(四)本銀行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u>\$691,658</u>	<u>\$245,723</u>

(五)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可 扣 抵 稅 額 帳 戶 餘 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本銀行	\$ 1,575,335	\$ 59,634
永豐金租賃	20,135	17,970
永豐人身保代	29,251	101,467
永豐金財產保代	1,289	3,632
永豐財務顧問	3	31
原台北國際商銀	-	47,865

	實 際 稅 額 九 十 五 年 度	扣 抵 比 率 九 十 四 年 度
本銀行	20.94%	-
原建華商業銀行	-	16.35%
原台北國際商銀	-	27.15%
永豐金租賃	-	-
永豐人身保代	33.33%	33.33%
永豐金財產保代	33.33%	33.33%
永豐財務顧問	37.05%	33.88%

永豐金租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以後年度盈餘分派時，計算可扣抵稅額比率。

(六)本銀行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8,758 仟元，該未分配盈餘係因合併台北國際商銀而來，帳列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本銀行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獲配案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原建華商業銀行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八十五年度已逾核課期間仍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建華商業銀行已針對前述各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商業銀行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三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11,209 仟元。惟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一月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台北市國稅局已依此退稅比率核定，另就九十二至九十五年度之債券前手息部分，建華商業銀行亦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八)原台北國際商銀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台北國際商銀已針對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出行政救濟，惟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四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73,382 仟元。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二年底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台北市國稅局已依此退稅比率核定，另就九十四至九十五年度之債券前手息部分，台北國際商銀亦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三、關係人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銀 行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原名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原名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行銷)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與永豐客服科技合併)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原名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銀 行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投，原名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管顧，原名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原名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銀行轉投資之事業
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以帳面價值移轉予永豐金控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原名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經，原名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國際商銀之董監事法人
住安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國際商銀之董監事法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國際商銀之董監事法人
義豐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國際商銀之董監事法人
永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工業)	原台北國際商銀之董監事法人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國際商銀之董監事法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國際商銀之董監事法人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國際商銀之董監事法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國際商銀之董監事法人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北國際商銀之董監事法人
大華新世紀基金專戶(大華新世紀基金)	大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大華中小基金	大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復華有利基金	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復華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太國際)	本銀行之關係企業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榮宗投資)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通訊)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沛鑫半導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法人尹衍樑之相關事業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法人尹衍樑之相關事業
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安租賃)	董監事法人何壽川之相關事業
劉 秀 峰	永豐金控之經理人
陳許玉容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陳 雲 秀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官 耀 柵	本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鍾 道 成	本銀行之經理人
其 他	本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復華債券基金	\$ 253,448	\$ 175,727	0.71%	0.41%
受益憑證－復華有利基金	102,474	206,188	0.29%	0.48%
受益憑證－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98,145	72,564	0.29%	0.17%
受益憑證－大華中小基金	96,904	-	0.27%	-
受益憑證－大華新世紀基金	75,341	65,000	0.21%	0.15%
其 他	155,463	286,647	0.44%	0.67%

2.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公 平 價 值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 900,000	95.9.7- 101.1.3	(\$ 12,471)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12,471)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公 平 價 值		
外匯換匯合約					
永豐金控	\$1,500,000	95.8.2- 95.11.6	(\$ 623)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623)

3. 應收帳款、代墊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銀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對永豐信用卡之代墊款項分別為 58,696 仟元及 33,920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189,073 仟元及 180,567 仟元。

為提供客戶導向的產品與服務，追求市場佔有率與獲利成長，本銀行已於九十五年八月四日將信用卡事業處之信用卡業務與淨資產，讓與永豐信用卡。該營業讓與係以讓與標的之帳面價值為計價依據。

本銀行所讓與之淨資產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應收款項	\$ 5,545,530
備抵呆帳	(330,323)
其他資產	297
應付款項	(14,447)
其他負債	(29,977)
合 計	<u>\$ 5,171,080</u>

本銀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因讓與信用卡事業處予永豐信用卡而對永豐信用卡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309,492 仟元及 5,171,080 仟元，上述移轉價金按次級市場 30 天期之短期票券平均利率加碼 0.3% 計算利息，九十六年前三季之相關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分別為 57,821 仟元及 13,182 仟元。

本銀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因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分別為 691,658 仟元及 245,723 仟元。

4. 放款

類 別	九 十 六 年		期 末 餘 額	九 月 三 十 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無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7	\$ 2,836	\$ 2,108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45	397,983	380,496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證券	70,000	-	V		定存單、不動產	無
	先豐通訊	351,000	280,063	V		不動產	無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671	246,671	V		不動產	無
	永安租賃	197,600	175,200	V		不動產	無
	華承投資	72,000	-	V		不動產	無
	沛鑫半導體工業	403,770	403,770	V		無	無
	劉秀峰	1,858	1,804	V		不動產	無
	陳許玉容	6,476	6,142	V		不動產	無
	陳雲秀	272	268	V		存 單	無
	官耀柵	143	143	V		存 單	無
	鍾道成	8	8	V		存 單	無
	其他放款小計	1,349,798	1,114,069	V			
	合 計	1,750,617	1,496,673				

類 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10	\$ 3,539	\$ 2,436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39	324,681	316,673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V		不動產	無	
	住安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48,500	V		不動產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6,154	-	V		不動產	無	
	義豐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49,700	V		上市櫃股票	無	
	永豐工業	50,000	50,000	V		上市櫃股票	無	
	先豐通訊	359,000	359,000	V		不動產	無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V		不動產	無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671	246,671	V		不動產	無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V		不動產	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252	90,920	V		無	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5,000	V		不動產、定存單	無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000	V		不動產	無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V		不動產及未上市櫃股票	無	
	大陸工程	100,000	100,000	V		無	無	
	其他放款小計	1,898,777	1,193,791	V				
	合 計	2,226,997	1,512,900	V				

5.保證款項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永豐金證券	\$ 38,000	\$ 38,000	\$ -	0.3%	不動產及定存單
太景生物科技	18,340	18,340	-	0.45%	定存單
宏 基	24,729	24,729	-	0.4%	定存單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建華證券	\$ 35,000	\$ 35,000	\$ -	0.3%	不動產及定存單
太景生物科技	18,340	18,340	-	0.45%	定存單
台灣基因科技	15,667	15,667	-	1%	定存單

6.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自永豐信用卡購入之信用卡債權受益證券，預定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固定利率為3%，其投資本金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卡債權受益證券 — 永豐信用卡	<u>\$ 80,000</u>	<u>\$ 80,000</u>

7.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面 額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永豐金控	\$ -	\$ 26,500	\$ -	\$ 29,500
復華有利基金	-	114,300	-	127,000
其 他	587,405	432,976	655,838	441,096

8.存 款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利 率 (%)	利 息 支 出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u>九十六</u>					
永豐金證券	\$ 2,005,089	0.25%	0.10-2.23	\$ 17,211	0.08%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1,969,137	0.24%	0.0005-6.02	42,296	0.19%
永豐期貨	815,685	0.10%	0.10-2.475	11,953	0.05%
太景生物科技	340,359	0.04%	0.10-2.025	5,526	0.02%
永豐創投	339,877	0.04%	0.04-2.09	4,052	0.02%
其 他	4,090,557	0.50%	0.0005-13	56,481	0.25%
<u>九十五</u>					
永豐金證券	1,783,374	0.23%	0.005-5.15	16,650	0.10%
太景生物科技	419,106	0.05%	0.1-1.97	3,988	0.02%
永豐創業投資	415,390	0.05%	0.3-2.2	4,143	0.02%
永豐金控	379,186	0.05%	0.3-8.25	73,008	0.43%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237,181	0.03%	2.2	8,212	0.05%
其 他	11,239,392	1.43%	0.005-13	151,335	0.90%

9.各項收入及支出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手續費收入	\$ 62,989	\$ 13,487	1.60%	0.54%
手續費支出	4,386	-	1.02%	-
專案推廣費	1,112	194	0.04%	0.01%

10. 租賃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期一至十五年，租金按月支付，相關明細如下：

出租人	租金費用		租賃期限	支付條件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 前三季		
潤泰創新	\$ 3,000	\$ 2,700	至 99 年 9 月	按月支付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收入		租賃期限	收取條件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 前三季		
永豐信用卡	\$18,254	\$ 182	至 100 年 9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證券	9,613	1,852	至 100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客服科技	2,160	1,944	至 96 年 10 月	按月收取
永豐管顧	242	545	至 96 年 4 月	按月收取
華太國際	45	45	至 100 年 6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創投	7	7	至 99 年 6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控	-	2,878	至 95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建華行銷	-	1,348	至 95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11. 專業服務管理費

本銀行與轉投資公司間訂有各項專業服務之委任契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支付予各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管理費合計分別為 63,650 仟元及 67,530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另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子公司、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暨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質抵押或用途受限制之資產資訊揭露如下：

資產項目	質抵押標的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擔保用途或受限情形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95	\$ 1,003	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買入定存單	15,000,000	15,000,000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日間透支設質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擔 保 用 途 或 受 限 情 形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588,715	\$ 470,620	假扣押之擔保、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公司債	4,731,668	3,760,612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住屋貸款銀行之借款擔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06,828	207,839	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現金、可轉讓定存單、政府公債	1,321,303	1,006,112	期貨保證金、假扣押擔保品或其用途受限制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地上權、土地、房屋及建築	2,826,546	2,876,791	銀行借款擔保品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有下列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租賃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及營業場所，租期分別為一至十五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第四季	\$ 104,123
九十七	353,571
九十八	289,404
九十九	166,362
一〇〇	100,278

一百零一年度(含)及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422,758 仟元，按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54%-4.39% 折算之現值約為 266,771 仟元。

(二)購買設備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電腦設備、辦公傢俱等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226,984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84,461 仟元。

(三)裝潢工程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約 122,526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91,702 仟元。

(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最後本銀行並直接自博達公司於該行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而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新台幣 58.2 億元。本案目前繫屬於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銀行已委請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相關事宜。

(五)投保中心以本銀行敦北分行協助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方式美化公司帳面，並隱匿資產受限制等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5.7 億元，本案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銀行已委請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相關事宜。

- (六)金管會以本行辦理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有配合客戶虛增銀行存款以美化財務報表，且對會計師函證有未充分揭露客戶存款受有限制等情事，以 94 年 12 月 23 日金管銀(6)字第 09480115211 號處分書對本行施予「限制 9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內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除既有客戶於原有核給額度內得繼續承作外，不得再增加新客戶」之處分，本行不服前開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行政院以 95 年 7 月 17 日院臺訴字第 0950088724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本行針對前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7 月 5 日判決本行敗訴，已委請律師於 96 年 8 月 3 日提起上訴。

六、財務報表重編

本銀行業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合併台北國際商銀，因本銀行與台北國際商銀同屬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及二四四號函之規定，建華商業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本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將台北國際商銀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原建華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本銀行係以原台北國際商銀普通股 1 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方式吸收合併台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新股 2,612,390 仟股。本銀行合併台北國際商銀之淨資產合計 35,181,212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請參閱附表八之九。

本銀行因合併台北國際商銀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另台北國際商銀九十五年前三季之經營成果業已計入本銀行九十五年前三季損益表中，並已追溯調整本銀行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

七、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u>資 產</u>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 43,586,069	2.50	\$ 28,075,888	2.01
拆放銀行同業	64,397,586	4.61	54,221,664	3.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1,158,955	2.53	34,373,643	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811,180	2.32	158,329,041	1.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27,691	5.47	5,771,578	3.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722,745	2.77	23,065,867	1.71
貼現及放款	633,023,392	3.95	632,119,676	3.89
應收帳款承購	11,169,530	5.47	9,966,597	5.35
其他金融資產	5,858,617	6.53	2,537,361	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 -	-	\$ 3,095,159	18.45
<u>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36,896	2.34	35,136,700	2.05
銀行同業拆款	51,259,185	3.99	36,904,290	4.00
活期存款	114,026,000	1.54	108,859,986	1.30
活期儲蓄存款	171,489,760	0.62	159,679,221	0.58
定期存款	269,184,863	3.22	245,627,506	2.58
定期儲蓄存款	203,153,094	2.20	193,792,714	1.94
應付金融債券	31,300,967	1.21	36,329,271	1.3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128,663	1.81	49,237,020	1.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052,612	2.61	32,372,637	1.80
其他金融負債	6,296,912	4.11	4,515,331	2.94
應付公司債	5,796,349	-	5,718,869	-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 260,296,531	\$ 260,296,531	\$ 167,243,928	\$ 167,243,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5,602,485	35,602,485	43,088,227	43,088,227
貼現及放款	644,329,864	644,329,864	639,875,666	639,875,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535,766	68,535,766	196,225,080	196,225,0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80,413	4,479,565	4,933,538	4,931,74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181,423	181,4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6,371	-	1,330,447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	4,883,990	4,883,990	2,789,443	2,789,443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3,437,646	3,437,646	2,820,959	2,820,959
長期應收租賃款	1,488,260	1,488,260	968,606	968,606
<u>金融負債</u>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107,205,419	107,205,419	166,039,190	166,039,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6,471,185	6,471,185	3,278,980	3,278,980
存款及匯款	815,349,036	815,349,036	786,607,373	786,607,373
應付公司債	5,734,080	6,023,651	5,816,800	6,000,785
其他金融負債	10,402,752	10,402,752	7,288,507	7,288,507
長期借款	1,225,000	1,225,000	3,375,556	3,375,556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本銀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請參閱附表八之十。

(二)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資產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
- 2.長期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應收租賃款係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是以其折現後之淨額（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5.貼現及放款、存款、應付金融債券暨其他金融負債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7.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三)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363,966 仟元及 27,701,04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7,445,359 仟元及 16,176,609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為達成本銀行風險管理準則的目標，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除依照各種不同交易產品的交易特性，訂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之外；另需按照本銀行董事會所通過的各項交易市場風險控管限額，每日衡量本銀行市場風險部位是否超限，並於發生超限狀況時，適時通知相關單位。

本銀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6,549,938	\$ 35,050,632	\$ 8,888,759	\$ 7,532,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324,448	185,498,251	-	1,014,2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60,965	2,176,722	681,102	80,000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4,883,990	2,789,44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5,361,043	2,545,538	1,105,339	730,429

本銀行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單位，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包括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管理程序，並訂有明確市場風險規範與限額，由專責部門產生各種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以有效、即時監控市場風險變動狀況。

市場風險報告中，乃針對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作監控，包含如外匯及利率衍生性產品之各種風險敏感性指標值（如 Position、Delta、Vega、BPV 等）；此外，尚提供風險管理單位高階主管每日各交易部位操作績效與風險值（VaR）變化報表，以作為暴險狀況之掌握及風險報酬、資本配置權衡之重要參考。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Fenics、Kondor Plus、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風險值則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依據各交易部位，採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以 99% 信賴水準之計算結果。

本銀行指定之避險性交易，悉遵照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範為之。指定為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書面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生效。風險控管單位則需定時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避險部位及避險有效性，以確保避險之效果。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損失。本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65.8% 及 63.6%。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20.4% 至 25.2% 之間。本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列者外，均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	\$ 26,373,357	\$ -	\$ 26,888,781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27,686,990	-	34,234,015
信用卡授權承諾	-	54,262	-	58,986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進出口押匯及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按對象、產業形態及地方區域列示如下：

對象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自然人	\$ 353,226,919	\$ 353,226,919	\$ 347,769,632	\$ 347,769,632
民營企業	230,073,836	230,073,836	219,592,942	219,592,942
政府機關	<u>22,337,670</u>	<u>22,337,670</u>	<u>29,418,474</u>	<u>29,418,474</u>
	<u>\$ 605,638,425</u>	<u>\$ 605,638,425</u>	<u>\$ 596,781,048</u>	<u>\$ 596,781,048</u>

產業型態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電子業	\$ 42,722,616	\$ 42,722,616	\$ 57,925,591	\$ 57,925,591
批發業	33,316,293	33,316,293	28,166,460	28,166,460
保險及不動產業	<u>15,258,440</u>	<u>15,258,440</u>	<u>10,555,600</u>	<u>10,555,600</u>
	<u>\$ 91,297,349</u>	<u>\$ 91,297,349</u>	<u>\$ 96,647,651</u>	<u>\$ 96,647,651</u>

地方區域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國內	\$ 564,206,374	\$ 564,206,374	\$ 550,881,961	\$ 550,881,961
亞洲地區	17,199,306	17,199,306	12,513,990	12,513,990
北美洲	<u>10,277,528</u>	<u>10,277,528</u>	<u>4,605,586</u>	<u>4,605,586</u>
	<u>\$ 591,683,208</u>	<u>\$ 591,683,208</u>	<u>\$ 568,001,537</u>	<u>\$ 568,001,537</u>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5.18% 及 38.5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九 未 期	十 超 三 月 期 限 者	六 超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年 超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九 超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月 超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三 超 七 年 期 限 者	十 合	日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97,866	\$ -	\$ -	\$ -	\$ -	\$ -	\$ -	\$ -	\$ 27,497,86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8,959,807	7,982,686	7,557,025	-	-	-	-	-	184,499,5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316,211	480,515	1,596,128	816,195	217,500	14,901	-	-	35,441,450
應收款項	14,880,579	12,934,239	3,855,425	774,942	356,271	-	-	-	32,801,45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692,687	1,150,910	300,000	-	-	-	-	-	10,143,597
放款及貼現	66,351,191	57,120,461	36,778,582	36,882,695	133,497,005	317,921,972	-	-	648,551,906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	65,097	36,148	-	2,276,695	2,506,050	-	-	4,883,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25,901	32,253,421	4,890,362	3,132,921	9,463,583	1,669,577	-	-	68,535,76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44,161	325,852	-	-	3,418,160	992,240	-	-	4,980,41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	-	-	-	443,859	-	-	-	443,859
資產合計	<u>\$ 336,068,403</u>	<u>\$ 112,313,181</u>	<u>\$ 55,013,670</u>	<u>\$ 41,606,753</u>	<u>\$ 149,673,073</u>	<u>\$ 323,104,740</u>	<u>\$ -</u>	<u>\$ -</u>	<u>\$ 1,017,779,820</u>
負 債									
央行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	35,405,552	13,837,953	4,924,344	6,797,484	-	-	-	-	60,965,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99,110	1,820,274	108,497	-	-	-	-	-	12,027,881
應付款項	15,043,941	6,596,020	2,073,991	1,624,345	1,727,617	-	-	-	27,065,9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652,853	159,481	449,960	1,208,876	-	-	-	-	6,471,170
存款及匯款	202,381,020	142,186,628	186,027,655	196,271,788	89,035,181	-	-	-	815,902,27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1,499,472	-	-	-	31,499,472
應付公司債	-	-	-	-	5,734,080	-	-	-	5,734,08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	233,087	-	-	-	233,087
負債合計	<u>\$ 267,582,476</u>	<u>\$ 164,600,356</u>	<u>\$ 193,584,447</u>	<u>\$ 205,902,493</u>	<u>\$ 128,229,437</u>	<u>\$ -</u>	<u>\$ -</u>	<u>\$ -</u>	<u>\$ 959,899,209</u>
淨流動缺口	<u>\$ 68,485,927</u>	<u>(\$ 52,287,175)</u>	<u>(\$ 138,570,777)</u>	<u>(\$ 164,295,740)</u>	<u>\$ 21,443,636</u>	<u>\$ 323,104,740</u>	<u>\$ -</u>	<u>\$ -</u>	<u>\$ 57,880,611</u>

原建華商業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九 未 期	十 超 三 月 期 限 者	五 超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年 超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九 超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月 超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三 超 七 年 期 限 者	十 合	日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72,395	\$ -	\$ -	\$ -	\$ -	\$ -	\$ -	\$ -	\$ 12,372,3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245,849	2,579,191	2,978,767	330,975	-	-	-	-	51,134,7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033,685	122,015	194,090	71,639	1,525,241	-	-	-	28,946,670
應收款項	18,771,818	13,111,418	3,678,265	1,094,792	695,950	-	-	-	37,352,2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20,400	350,000	-	-	-	-	-	-	6,470,400
貼現及放款	30,316,454	27,175,513	16,637,156	25,801,385	59,824,147	186,667,430	-	-	346,422,0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1,305,322	529,568	-	-	1,834,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965,733	18,561,708	33,812,758	29,395,582	9,232,225	59,649	-	-	134,027,6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65,490	-	2,983,105	511,984	-	-	3,660,57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	-	-	-	488,317	-	-	-	488,317
資產合計	<u>\$ 182,826,334</u>	<u>\$ 61,899,845</u>	<u>\$ 57,466,526</u>	<u>\$ 56,694,373</u>	<u>\$ 76,054,307</u>	<u>\$ 187,768,631</u>	<u>\$ -</u>	<u>\$ -</u>	<u>\$ 622,710,016</u>
負 債									
央行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	\$ 52,999,813	\$ 3,598,785	\$ 762,287	\$ 1,901,133	\$ -	\$ -	\$ -	\$ -	\$ 59,262,0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43,780	410,084	-	-	-	-	-	-	6,853,864
應付款項	12,899,602	7,166,022	2,081,976	1,115,748	380,702	-	-	-	23,644,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70,149	157,201	182,177	69,028	387	-	-	-	3,078,942
存款及匯款	130,025,253	102,644,879	96,032,070	101,376,666	40,161,247	-	-	-	470,240,115
金融債券	-	5,000,000	-	-	31,507,358	-	-	-	36,507,35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	277,429	-	-	-	277,429
負債合計	<u>\$ 205,038,597</u>	<u>\$ 118,976,971</u>	<u>\$ 99,058,510</u>	<u>\$ 104,462,576</u>	<u>\$ 72,327,123</u>	<u>\$ -</u>	<u>\$ -</u>	<u>\$ -</u>	<u>\$ 599,863,776</u>

原台北國際商銀及子公司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五 超 過 七 年	年 超 過 七 年	九 合	月 三 十 日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10,645	\$ -	\$ -	\$ -	\$ -	\$ 12,110,6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830,535	-	-	-	-	20,830,5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075,715	3,143,702	5,426,504	-	-	13,645,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748,732	3,433,352	5,854,019	-	-	62,036,1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322	1,188,637	-	-	-	1,272,959
其他金融資產	-	661,000	293,553	-	-	954,5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91,358	-	-	-	-	10,791,3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應收關係人帳款	\$ 4,343,707	\$ 827,373	\$ -	\$ 5,171,080
應收款項總額	6,182,872	-	-	6,182,872
貼現及放款總額	<u>111,184,982</u>	<u>82,703,581</u>	<u>99,773,374</u>	<u>293,661,937</u>
	<u>\$ 223,352,868</u>	<u>\$ 91,957,645</u>	<u>\$ 111,347,450</u>	<u>\$ 426,657,96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091,710	\$ -	\$ -	\$ 28,091,710
應付款項	12,280,211	-	-	12,280,211
存款及匯款	318,848,098	7,064,815	-	325,912,9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7,989,778	-	-	7,989,7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11,356	-	-	13,711,356
應付公司債	<u>5,816,800</u>	<u>-</u>	<u>-</u>	<u>5,816,800</u>
	<u>\$ 386,737,953</u>	<u>\$ 7,064,815</u>	<u>\$ -</u>	<u>\$ 393,802,768</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銀行評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五) 公平價值避險

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之利息，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以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進行避險。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金融債	利率交換	\$ 11,200,000	(\$ 101,400)	\$ 11,200,000	(\$ 176,317)
	換匯換利	14,300,000	312,172	14,300,000	387,205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及子公司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利率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等）。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檢討此書面化政策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各項管理政策之執行。

單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產業、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佔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貼現及放款餘額達5%以上者，依客戶別及產業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自然人	\$ 365,767,009	51.19%	\$ 347,782,249	50.93%
製造業	130,811,550	18.31%	137,276,735	20.10%
不動產	42,016,093	5.88%	37,907,741	5.55%
批發業	40,237,417	5.63%	32,015,999	4.69%

四本銀行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
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本銀行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58,339,206	
	第二類資本		2,770,964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61,110,17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05,760,674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3,612,35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8,097,1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500,575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85,970,766
	資本適足率			10.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4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72%	

合併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61,344,922	
	第二類資本		7,446,880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		68,791,80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60,089,404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3,612,35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3,264,35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2,528,925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49,495,042

(接次頁)

(承前頁)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本適足率	10.5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41%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建華商業銀行	原台北國際商銀
自有資本淨額	70,412,031	37,562,670	34,220,668
風險性資產總額	568,543,823	293,844,100	285,958,992
資本適足率	12.38	12.78	11.9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0	9.63	12.0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9	3.24	0.4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資本減除項目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21)	(0.09)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49	5.39	8.27%

註：自有資本比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管會 93.11.9 金管銀(一)第○九三一○○○六四九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請參閱附表九。

(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42,714,545	\$ 194,535,009	\$ 88,733,050	\$ 41,320,009	\$ 82,061,643	\$ 436,064,8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50,656,584	162,851,821	117,747,374	82,496,039	148,759,115	338,802,235
期 距 缺 口	(7,942,039)	31,683,188	(29,014,324)	(41,176,030)	(66,697,472)	97,262,59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330,111	\$ 2,596,539	\$ 1,902,718	\$ 1,013,550	\$ 1,326,258	\$ 491,0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67,807	2,772,178	1,314,464	867,091	193,921	1,120,153
期 距 缺 口	1,062,304	(175,639)	588,254	146,459	1,132,337	(629,107)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原建華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36,598,978	\$ 132,525,277	\$ 48,625,437	\$ 53,644,148	\$ 58,570,238	\$ 243,233,8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8,080,486	117,250,494	92,898,520	105,551,668	114,709,716	107,670,088
期 距 缺 口	(1,481,508)	15,274,783	(44,273,083)	(51,907,520)	(56,139,478)	135,563,790

原台北國際商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0,842,000	96,561,000	52,944,000	36,013,000	33,249,000	182,075,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2,047,000	77,861,000	52,452,000	37,121,000	72,987,000	181,626,000
期 距 缺 口	(21,205,000)	18,700,000	492,000	(1,108,000)	(39,738,000)	449,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原建華商業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598,204	\$ 2,419,607	\$ 1,883,705	\$ 1,754,822	\$ 1,401,707	\$ 138,36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66,957	3,112,642	1,698,388	1,174,457	1,246,975	434,495
期 距 缺 口	(68,753)	(693,035)	185,317	580,365	154,732	(296,132)

原台北國際商銀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35,253	397,476	272,576	226,368	87,117	751,7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47,389	488,822	391,866	151,191	69,507	646,003
期距缺口	(12,136)	(91,346)	(119,290)	75,177	17,610	105,713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4
	稅 後	0.1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7.59
	稅 後	6.57
純 益 率	11.21	26.2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88,276,123	\$ 90,888,956	\$ 92,105,716	\$ 63,605,068	\$ 634,875,8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4,475,191	265,213,088	65,565,036	104,041,849	659,295,1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3,800,932	(174,324,132)	26,540,680	(40,436,781)	(24,419,301)
淨 值					64,277,9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99%)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原建華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28,500,283	\$ 39,025,857	\$ 36,063,070	\$ 14,156,210	\$ 417,745,4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3,252,555	141,269,031	42,134,416	16,601,508	373,257,5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5,247,728	(102,243,174)	(6,071,346)	(2,445,298)	44,487,910
淨 值					28,909,8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3.88%

原台北國際商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6,409,000	34,931,000	28,054,000	64,544,000	343,93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8,891,000	121,754,000	31,424,000	4,314,000	326,383,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518,000	(86,823,000)	(3,370,000)	60,230,000	17,555,000
淨 值					35,035,0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11%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01,798	\$ 779,356	\$ 198,615	\$ 390,679	\$ 5,270,4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03,509	1,897,468	207,512	126,745	5,635,2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8,289	(1,118,112)	(8,897)	263,934	(364,786)
淨 值					32,6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18.77%)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原建華商業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93,624	\$ 281,004	\$ 226,593	\$ 175,788	\$ 3,077,0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47,699	1,202,004	227,831	431,451	4,508,9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4,075)	(921,000)	(1,238)	(255,663)	(1,431,976)
淨 值					5,8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8.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311.99%)

原台北國際商銀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17,602	239,551	112	5,000	962,2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8,699	67,137	68,101	-	993,9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1,097)	172,414	(67,989)	5,000	(31,672)
淨 值					30,4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9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年 度 (註 4) 淨 值 比 例 (%)
1	明基集團	5,770,928	9.26%
2	台塑工業集團	5,424,414	8.71%
3	奇美集團	4,992,880	8.01%
4	宏泰建設	4,950,000	7.95%
5	亞東集團	4,943,122	7.93%
6	中華航空集團	4,828,000	7.75%
7	中信集團	4,430,057	7.11%
8	勤美集團	4,113,909	6.60%
9	廣達集團	3,282,825	5.27%
10	鴻海集團	3,024,542	4.85%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原建華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年 度 (註 4) 淨 值 比 例 (%)
1	Dell	4,223,974	6.71%
2	鴻海集團	3,435,872	5.46%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年 度 (註 4) 淨 值 比 例 (%)
3	勤美集團	3,384,519	5.37%
4	明基集團	3,046,502	4.84%
5	龍星昇集團	2,912,278	4.62%
6	中華航空集團	2,000,000	3.18%
7	茂德集團	1,547,972	2.46%
8	亞東集團	1,224,605	1.94%
9	台塑集團	1,228,415	1.95%
10	寶成集團	1,219,234	1.94%

原台北國際商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年 度 (註 4) 淨 值 比 例 (%)
1	台塑集團	6,500,420	10.32%
2	明基集團	3,413,900	5.42%
3	廣達集團	3,322,700	5.28%
4	亞東集團	2,921,990	4.64%
5	中華航空集團	2,879,000	4.57%
6	大陸工程集團	2,840,720	4.51%
7	復華金融集團	2,600,000	4.13%
8	奇美集團	2,150,000	3.41%
9	和泰汽車集團	1,855,160	2.95%
10	宏泰建設集團	1,839,500	2.92%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係指前一年度決算後分配後淨值。

三、本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總額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信託負債總額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銀行存款	\$ 3,479,661	\$ 1,739,780	應付款項	\$ 19,199	\$ 1,457				
短期投資	147,404,498	124,715,682	預收收入	15,479	-				
應收款項	21,474	83,328	其他負債	26,776	-				
預付款項	8,465	147	信託資本	171,673,394	145,506,491				
長期投資	9,804,877	9,623,86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2,500,611	1,490,101				
不動產	13,430,117	10,501,917							
其他資產	86,367	-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值	-	333,328							
信託資產總額	<u>\$ 174,235,459</u>	<u>\$ 146,998,049</u>	信託負債總額	<u>\$ 174,235,459</u>	<u>\$ 146,998,04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項目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短期投資				
債券	\$ 46,489,303	\$ 41,326,657		
普通股	3,265,170	4,951,743		
基金	97,650,025	78,421,628		
受益證券	-	15,654		
	<u>147,404,498</u>	<u>124,715,682</u>		
長期投資				
債權投資	9,804,877	9,623,867		
不動產				
土地	9,928,729	9,149,938		
房屋及建築物	1,404,925	1,827		
在建工程	2,096,463	1,350,152		
	<u>13,430,117</u>	<u>10,501,917</u>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額	-	333,328		
合計	<u>\$ 170,639,492</u>	<u>\$ 145,174,794</u>		

(二)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四、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共同行銷業務收取永豐金證券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4,093 仟元及 741 仟元，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理財型房貸跨售獎金分別為 120 仟元及 192 仟元。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8. 金融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表八之五。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五。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八。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銀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六，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如下：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遠東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遠東銀行之部位。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遠東銀行將產生之損失。遠東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遠東銀行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u>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u>			
<u>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賣出遠期外匯	\$ 7,255	\$ 363	(\$ 7,484)
賣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258	326	(3,305)

遠東銀行係以路透社或德勵財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計算公平價值。

遠東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遠東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遠東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 179,000	\$ 174,700	2.42%~3.838%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1,747	-	-	\$ 179,000 (註一)	\$ 949,286 (註二)

註一：依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NT\$2,373,216 仟元 30% 為貸與對象限額上限；九十六年五月董事會通過之限額為 \$179,000 仟元。
註二：依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NT\$2,373,216 仟元 40% 為貸與總限額上限。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之淨值之比率 (註四)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註三)	\$ 7,657,340	\$ 6,809,220	\$ -	286.92%	(註五)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九十六年九月底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NT\$2,373,216 仟元。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倍 NT\$4,746,432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四：係按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經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之五倍 NT\$11,866,080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Bancorp	股票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0	\$ 6,928,962	100.00%	\$ 6,928,962	註四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	24,482	100.00%	24,482	註四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股票 (普通股) PCRS Capital Partners, LLC TVIA, Inc. Metropolos Digital 股票 (特別股) AgraQuest, Inc. Silicon Motion, Inc. Zone Reactor, Inc. iPhysician Net, Inc. Softknot Corporation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121	4.00%	1,121	註五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3	65	0.20%	65	註五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57	-	8.00%	-	註五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	878	0.80%	878	註五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	733	-	733	註五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	33	1.50%	33	註五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5	-	0.30%	-	註五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0	-	2.00%	-	註五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9,900	733,597	100.00%	733,597	註四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基金 大華參哲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股票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China Metal Wealthmark Magna Chip Bestfield Enterprises Ltd. FerroChina Ltd. 基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關係企業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000	31,632	-	31,632	註六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450	34,764	100.00%	61,284	註四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	1,257	100.00%	25,738	註四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00	3,382	0.03%	3,382	註二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441	32,010	0.78%	32,010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42,240	-	42,240	註二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	53,951	-	53,951	註二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00	36,655	0.16%	36,655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2	32,492	-	32,492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股票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800	\$ 36,766	60.00%	\$ 16,708	註四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6,516	100.00%	3,575	註四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0	4,177	100.00%	3,319	註四
	Hidili Industry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000	363	-	363	註二
	Sino-Ocean Land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1,500	991	-	991	註二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600	647	-	752	質押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600	647	-	752	質押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價係以九十六年九月底收盤價為準。

註三：淨值係以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四：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五：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六：市價係以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收盤價或基金淨值為準。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 3,309,492	-	\$ -	—	\$ -	\$ -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691,658	-	-	—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洪敏華、謝見智、江漢堂、許明舜、彭玉燕等五人	企業貸款	\$ 43,452	\$ 64,000	\$ 9,685	無	與本行無關係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說明
			編號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編號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	100%	1	100%	永豐商銀(原名建華商銀)於80.8.8取得設立許可,81.1.28開始營業,95.7.21與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合併,以建華商銀為存續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95.11.13為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台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1股台北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1.175股,截至96.9.30止,永豐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28個國內分行、3個海外分行、2個海外支行及1個海外辦事處。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銀行控股公司	2	100%	2	100%	SinoPac Bancorp 於86.06設立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及分期付款業務	3	99.7683%	3	99.7683%	永豐金租賃(原名建華租賃)於86.09設立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放款融資及投資	4	99.9991%	4	99.9991%	永豐金(香港)財務(原名建華財務香港)於88.01設立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5	100%	5	100%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建華人壽保代)及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原名台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89.7.25及90.3.21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兩家公司業於95.8.28決議合併,以永豐人身保代為存續公司,並以95.11.13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6	100%	6	100%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財產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原名台北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89.7.24及90.5.28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兩家公司業於95.8.28決議合併,以永豐金財產保代為存續公司,並以95.11.13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明說
			編號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編號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7	97%	7	97%	永豐財顧（原名建華金財顧）於 88.07 設立，原基於重大性未將其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為使金控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資訊揭露更臻完備，於 95 年度起，將其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SinoPac Bancorp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商業銀行	8	100%	8	100%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FENB）於 63.12 設立。永豐商銀於 86.8.15 經由其國外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購買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全部股份，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係於美國加州洛杉磯市成立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一般存、放款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於洛杉磯及舊金山設有十五處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大陸北京辦事處，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 (USA) Ltd.	證券之經紀業務	9	100%	9	100%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 (USA) Ltd. 於 89.09 設立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投資銀行	10	100%	10	100%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於 77.09 設立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賃業務及分期付款業務	11	100%	11	100%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 87.01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放款融資及投資	12	100%	12	100%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88.10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保險之經紀業務	13	100%	13	100%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93.05 設立於香港。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資產管理公司	14	60%	14	60%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於 82.02 設立。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信託、諮詢	15	100%	15	100%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於 90.03 設立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RSP Information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業務	16	100%	16	100%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 92.02 設立

註一：SinoPac (Hong Kong) Nominees Ltd. 已於九十五年度清算。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淨 收 益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0	永豐商業銀行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093	(註四)	0.01%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77	(註四)	-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1,256	(註四)	-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1	其他什項收入	3,958	(註四)	0.03%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517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0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應收利息	2,379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放款、貼現及買匯	659,000	(註四)	0.06%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6,694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應付費用	1,144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應付利息	339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31,313	(註四)	0.01%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473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23,764	(註四)	0.15%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利益	292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4,464	(註四)	0.03%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1,402	(註四)	0.01%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8,334	(註四)	0.50%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621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9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51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960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4,804	(註四)	0.01%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6,404	(註四)	0.04%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其他什項收入	2,280	(註四)	0.01%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9,672	(註四)	0.06%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32	(註四)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	(註四)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202	(註四)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33,959	(註四)	0.03%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	(註四)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500	(註四)	0.01%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2,244	(註四)	0.01%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 29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0,731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3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64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139	(註四)	-
		永豐財務顧問(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431	(註四)	-
		永豐財務顧問(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56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費用	977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存款及匯款	53,093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處分利益	517	(註四)	-
2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58	(註四)	0.03%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3	應付費用	314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7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313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帳款	1,14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利息	339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1,473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6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08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利息	2,379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長期借款	659,000	(註四)	0.06%
3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6,69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991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租金收入	78,334	(註四)	0.50%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23,353	(註四)	0.15%
		永豐商業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失	29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64	(註四)	0.03%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748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04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621)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51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960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帳款	119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9,672	(註四)	0.06%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收入	63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6,404	(註四)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4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2,280	(註四) 0.01%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314	(註四) -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317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959	(註四) 0.03%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利息	20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應付款	85	(註四) -
5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244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03	(註四) 0.01%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48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31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利息	29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應付款	6	(註四) -
6	永豐財務顧問(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39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7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1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	(註四) -

九十五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永豐商業銀行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1	存放銀行同業	\$ 37,540	(註四) -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	(註四) -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4	(註四) -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1	應收利息	6,938	(註四) -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1	貼現及放款	1,408,800	(註四) 0.13%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6,694	(註四) -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1,123	(註四) -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68,629	(註四) 0.01%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473	(註四) -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32,182	(註四) 0.18%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3,573	(註四) 0.02%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689	(註四) -
		永豐租賃及子公司	1	營業費用	58,513	(註四) 0.33%
		永豐(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應收利息	2,206	(註四) -
		永豐(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貼現及放款	198,300	(註四) 0.02%
		永豐(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9,646	(註四) 0.01%
		永豐(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2,256	(註四) 0.01%
		永豐(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4,022	(註四) 0.02%
		永豐(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2,807	(註四)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2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331,405	(註四) 0.03%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245	(註四)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9,128	(註四) 0.05%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030	(註四) 0.06%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6,084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163	(註四) -
		永豐財務顧問(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438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銀行同業存款	37,540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629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123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1,473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短期借款	728,800	(註四) 0.07%
		永豐商業銀行	2	長期借款	680,000	(註四) 0.06%
3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0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利息	6,938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6,69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689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租金收入	58,513	(註四) 0.33%
		永豐商業銀行	2	租金費用	3,573	(註四) 0.02%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32,182	(註四) 0.18%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646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利息	2,206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短期借款	198,300	(註四) 0.02%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4,022	(註四) 0.02%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2,807	(註四) 0.02%
		永豐商業銀行	2	營業費用	2,256	(註四) 0.01%
		4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45	(註四) -
5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業務及管理費用	19,158	(註四) 0.11%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84	(註四) -
6	永豐財務顧問(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63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8	(註四)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買入定期存單	\$ 6,998,053	\$ 1,205,093
公司債	6,362,388	7,039,161
資產基礎證券	5,814,385	5,897,637
金融債券	3,280,836	3,298,701
利率交換	2,616,986	979,291
受益憑證	2,493,728	5,069,125
遠期外匯合約	2,285,285	1,985,665
購買選擇權權值	1,680,052	669,740
上市櫃公司股票	652,243	1,418,237
政府公債	340,285	7,275,070
結構式商品	100,938	678,378
外匯換匯	97,659	489,121
信用違約交換	77,634	1,423
換匯換利合約	56,595	127,968
期貨合約	2,138	88
商業本票	-	6,265,215
資產交換合約	-	29,715
	<u>32,859,205</u>	<u>42,429,628</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2,107,295	387,487
信用連結債券	582,034	165,987
可轉換特別股	53,951	54,258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867
	<u>2,743,280</u>	<u>658,59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計	<u>\$ 35,602,485</u>	<u>\$ 43,088,22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	\$ 2,519,581	\$ 825,421
出售選擇權權值	1,512,555	642,50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融券	1,221,972	-
遠期外匯合約	838,188	609,002
外匯換匯合約	145,275	552,763
結構式商品	100,938	11,122
換匯換利合約	85,849	32,514
信用違約交換	41,026	58,134
期貨合約	5,801	87
債券選擇權	-	547,432
	<u>\$ 6,471,185</u>	<u>\$ 3,278,980</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470,410,512	\$ 233,664,119
外匯換匯合約	204,925,103	269,949,438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107,413,146	93,062,212
賣出遠期外匯	108,641,966	83,188,648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91,180,700	67,941,177
賣出選擇權	87,626,238	66,110,699
換匯換利合約	16,335,665	22,869,950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合約	-	103,265
股權連結式交換商品	2,387,943	407,436
資產交換合約	2,622,690	2,661,913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588,700	628,862
期貨合約		
買入利率期貨	7,111,074	-
賣出利率期貨	8,787,021	125,850
信用連結式交換合約	5,400,000	4,3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備抵呆帳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八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貼	現	放	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承兌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948,565	\$ 2,222,023	\$ 6,170,588	\$ 716,815	\$ 144,813	\$ 6,945	\$ 7,140	\$ 7,046,30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40,409	1,540,013	4,580,422	66,775	-	16,000	-	4,663,197
沖銷	(4,128,579)	(10,704)	(4,139,283)	(34,905)	(37,855)	-	-	(4,212,043)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76,318	4,194	80,512	(328,716)	-	-	-	(248,204)
重分類	969,400	(1,017,398)	(47,998)	(71,063)	64,405	(6,421)	-	(61,077)
匯差	1,800	(936)	864	3,296	(17)	-	-	4,143
期末餘額	<u>\$ 3,907,913</u>	<u>\$ 2,737,192</u>	<u>\$ 6,645,105</u>	<u>\$ 352,202</u>	<u>\$ 171,346</u>	<u>\$ 16,524</u>	<u>\$ 7,140</u>	<u>\$ 7,192,317</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貼	現	放	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承兌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2,066,057	\$ 2,315,907	\$ 4,381,964	\$ 974,822	\$ 21,637	\$ 7,730	\$ 7,140	\$ 5,393,29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15,219	80,594	3,095,813	174,271	1,047,974	75	-	4,318,133
沖銷放款	(2,244,125)	(27,934)	(2,272,059)	(44,776)	(1,148,382)	-	-	(3,465,217)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83,295	21,324	104,619	3,932	87,572	-	-	196,123
重分類	385,715	(358,665)	27,050	(293,661)	76,498	(469)	-	(190,582)
匯差	2,181	3,669	5,850	(3,931)	-	-	-	1,919
其他	(563)	-	(563)	-	-	-	-	(563)
期末餘額	<u>\$ 3,307,779</u>	<u>\$ 2,034,895</u>	<u>\$ 5,342,674</u>	<u>\$ 810,657</u>	<u>\$ 85,299</u>	<u>\$ 7,336</u>	<u>\$ 7,140</u>	<u>\$ 6,253,106</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之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入定期存單	\$ 44,402,415	\$ 153,416,907
政府公債	10,440,382	20,893,700
資產基礎證券	5,975,759	-
金融債券	2,437,111	1,206,670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07,446	2,193,938
公司債	1,872,761	3,032,392
商業本票	1,399,892	9,359,801
次順位受益證券	-	1,014,243
國庫券	-	4,946,108
受益憑證	-	161,321
	<u>\$ 68,535,766</u>	<u>\$ 196,225,080</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化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之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特性、損益及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本銀行九十三年八月以證券化方式出售之企業貸款債權，係將企業貸款信託予復華商業銀行發行受益證券，茲將發行條件及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列示於下：

企 業 貸 款 債 權 證 券 化					
<u>發行條件</u>					
發行日期	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企業貸款帳面金額	\$ 4,900,000				
處分(損)益	-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一	~	四	屬	優 先
<u>發 行 證 券 種 類</u>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第 三 順 位	第 四 順 位	次 順 位 第 五 順 位
發行金額	\$1,188,100	\$534,100	\$441,000	\$122,500	\$1,014,300
票面利率(年)	浮 動 利 率 (註)加	-			
	碼0.4%	碼0.6%	碼1.0%	碼1.2%	
<u>衡量保留權利之主要假設</u>					
發行年限	3				
預計信用損失率(年)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691%				

註：浮動利率係按德勵財富資訊公司(Telerate)於各期貸款債權之計息期間首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早上十一點整，所報(目前顯示在6165頁)次級市場九十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上述次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對前面優先順位依票面金額支付固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本金受償順位即依上述順位依序償還，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復華商業銀行對於本銀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本銀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權利，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影響。

二、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企 業 貸 款 債 權
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1,014,243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 年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	1.691%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97)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57)

三、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惟本銀行預估九十五年前三季該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信用損失為 57 仟元。

四、本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到期，本銀行持有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業已受償。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之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結構化投資工具	\$ 2,646,076	\$ 330,980
金融債券	710,573	893,473
美國 GSE 債券	601,102	-
政府公債	449,939	292,161
浮動利率本票	329,823	-
買入定期存單	162,900	165,490
買入信用卡次順位債權	80,000	80,000
公司債	-	3,171,434
	<u>\$ 4,980,413</u>	<u>\$ 4,933,538</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之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42,588	\$ 1,330,447
興櫃股票	1,291	-
受益證券	32,492	-
	<u>1,576,371</u>	<u>1,330,44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資產基礎證券	4,082,698	1,963,823
金融債	651,600	661,000
擔保債務憑證	113,544	112,160
浮動利率本票	36,148	52,460
	<u>4,883,990</u>	<u>2,789,443</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21,304	1,006,112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108,691	1,079,27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443,859	488,317
期貨保證金	286,030	95,781
短期墊款	175,781	28,510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99,062	121,741
買入匯款	2,919	1,222
	<u>3,437,646</u>	<u>2,820,959</u>
	<u>\$ 9,898,007</u>	<u>\$ 6,940,849</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之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年第一期首順位 金融債券	\$ -	\$ 5,000,000	90.12.20-95.12.2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08%，每 年付息一次
九十一年第一期次順 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91.12.23-97.03.23 ，到期一次還本	前二年固定利率 2.15%，第三年起 浮動計息，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首順 位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21	92.02.14-97.02.14 ，到期一次還本	3.65%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二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00,035	500,155	92.03.19-97.09.19 ，到期一次還本	3.48%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三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1,504,980	1,502,984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2.5%，第二年起 4.15%減六個月 期 LIBOR 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四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412,785	418,295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2%加 180 天新台幣 商業本票利率減 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半年付息 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次順 位金融債券	2,500,000	2,500,000	92.06.18-97.12.18 ，到期一次還本	180 天商業本票利 率加 0.3%，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五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1,017,049	999,926	92.08.11-99.08.1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700,757	698,348	92.08.20-98.02.2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七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782,400	799,920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八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486,944	499,712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九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292,215	300,264	92.09.22-97.09.22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第一年，票面利 率 2.55%，一年後 為 5%減指標利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1,003,957	1,001,537	92.11.05-97.11.0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 一次首順位金融債 券	1,000,237	999,118	92.11.14-97.11.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 二次首順位金融債 券	501,425	501,608	92.11.21-97.11.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 三次首順位金融債 券	\$ 500,916	\$ 499,883	92.11.28-97.11.28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4.0%，第二年起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 四次首順位金融債 券	2,219,272	2,211,991	92.12.02-98.06.0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二期次順 位金融債券	3,600,000	3,600,000	93.03.18-98.09.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3%，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27,013	529,784	93.04.26-98.10.2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 實際天數單利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302,565	300,412	93.04.28-98.10.28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三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485,794	502,101	93.04.29-98.04.2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 實際天數單利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四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198,360	200,440	93.05.14-98.05.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五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302,671	300,628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六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07,328	503,728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七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198,427	200,114	93.05.21-98.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八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34,257	519,382	93.05.21-100.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 實際天數單利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九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299,358	301,713	93.06.03-98.06.0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 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15,542	509,360	93.06.07-98.06.0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 實際天數單利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 一次首順位金融債 券	203,395	203,057	93.06.15-98.06.1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 實際天數單利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 二次首順位金融債 券	520,016	516,649	93.06.15-99.06.1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 實際天數單利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 三次首順位金融債 券	306,294	304,971	93.06.30-98.06.3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 四次首順位債券	518,613	511,480	93.07.09~99.07.0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 五次首順位債券	535,117	523,427	93.07.13~100.07.1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 次次順位債券	\$ 1,533,050	\$ 1,549,880	93.09.14~99.06.14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 次次順位債券	500,000	500,000	93.09.14~99.06.14 ,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50%, 自發行日起每六 個月重設一次, 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一 次次順位債券	3,000,000	3,000,000	94.12.13~100.06.13 ,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35%, 自發行日起每六 個月重設一次, 每 半年付息一次
FENB 次順位金融債 券	325,800	330,980	92.06.26~102.06.26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季付息 一次
FENB 次順位金融債 券	162,900	165,490	92.09.17~102.09.17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季付息 一次
	<u>\$ 31,499,472</u>	<u>\$ 36,507,358</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台北國際商銀淨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表八之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42,189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7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63,884
附賣回票券與債券投資	2,402,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027,862
應收款項－淨額	18,419,3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0,008,5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08,52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52,417
固定資產－淨額	4,894,493
其他資產	2,934,318
其他金融資產	1,519,0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406,710)
應付款項	(4,850,7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0,506)
其他金融負債	(394,356)
存款及匯款	(322,750,636)
央行及同業融資	(5,669,748)
可轉換公司債	(5,776,144)
其他負債	(1,330,7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64,0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2,217)
小 計	35,181,2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8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5,0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1,269
未認列土地重估增值	(1,033,595)
合併發行新股	(26,123,904)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	<u>\$ 8,076,524</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八之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u>以避險為目的</u>		
<u>換匯換利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81,601	\$ 92,777
利息費用	(574,147)	(517,845)
兌換利益 (損失)	5,880	(4,088)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2,107	29,070
利息費用	(125,786)	(121,913)
兌換損失	(25,790)	(10,104)
	(616,135)	(532,103)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25,625	216,272
利息費用	(73,035)	(61,391)
已實現		
兌換利益 (損失)	121,942	(36,426)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2,489)	(30,314)
未實現		
兌換利益	52,772	5,516,986
<u>外匯換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854,819	2,515,012
利息費用	(2,134,179)	(1,805,722)
衍生性商品損失	(374,105)	-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32,561	(152,914)
已實現		
兌換利益	1,433,105	-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3,942,773	1,234,450
利息費用	(3,929,668)	(1,218,832)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71,714)	2,468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64,257)	38,703
<u>外幣選擇權合約</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615,567)	(259,893)
兌換利益	1,692,188	886,443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223,274)	116,274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利率期貨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 46,032	\$ 28,257
	兌換利益	665	1,126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1,894)	2,092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163,132	219,997
	利息費用	(135,382)	(219,190)
	衍生性商品利益	379,488	350,690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119,086)	21,358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18,157)	(7,550)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72,256	(16,118)
混合交換－匯率型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254)	1,039
混合交換－股價型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59,468	3,313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u>1,278</u>)	(<u>699</u>)
		<u>3,312,487</u>	<u>7,345,431</u>
交易淨收益		<u>\$ 2,696,352</u>	<u>\$ 6,813,328</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註一)		(註二)		覆蓋率(註三)					覆蓋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2,484,139	78,945,334	3.15%	914,082	36.80%	2,537,720	94,020,884	2.70%	444,991	17.54%
	無擔保	3,289,843	173,243,032	1.90%	2,307,364	70.14%	3,980,322	172,029,955	2.31%	2,240,706	56.29%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5,497,042	327,797,589	1.67%	1,540,116	28.02%	2,925,427	298,685,101	0.98%	964,626	32.97%
	現金卡	23,415	260,227	9.00%	26,093	111.44%	6,297	703,781	0.89%	3,238	51.42%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090,596	17,434,128	11.99%	1,313,029	62.81%	3,022,158	28,990,693	10.42%	1,169,456	38.70%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58,979	7,734,976	0.76%	60,790	103.07%	133,427	9,283,752	1.44%	46,666	34.97%
放款業務合計		13,444,014	605,415,286	2.22%	6,161,474	45.83%	12,605,351	603,714,166	2.09%	4,869,683	38.6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59,506	10,022,000	0.59%	70,121	117.84%	9,761	15,921,535	0.06%	42,206	432.39%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